

卷七

書名 皇明名臣經濟錄十八卷 嘉靖二十八年序刊本
 撰者 明 陳九德 輯, 明 嚴訥 校
 卷 卷七
 內容分類 史-詔令奏議-奏議-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文鈔-6
 編號 B1923200

[彩色首頁](#)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923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文鈔-6](#)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皇明名臣經濟錄十八卷 嘉靖二十八年序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之一

開國 洪武

陶安傳錄

乙未夏六月

大祖率師渡江取太平路安與者儒李習率父老出
 安見

謂習等曰龍資鳳質非常人也我輩有主矣
 與語時事安因獻言曰方今四海鼎沸豪傑

監察御史樂城陳九德刪次
 翰林編修常熟嚴訥校正

議封見在繼母奏狀

王恕

論奪情起復不可為例奏狀

王恕

定奪欽天監官奔喪奏狀

王恕

議給事中盧亨修明治道奏狀

王恕

明名臣經濟錄卷之七

監察御史樂城陳九德刪次

翰林編修常熟嚴訥校正

吏部

題減省官員事

商輅

一貴州湖廣先因苗寇猖獗蒙

欽差保定伯梁瑤右都御史王來并采將等官統領

官軍往彼征勦即賊勢已息地方稍寧而總

兵等官在彼久住軍馬衆多供給艱難况聞

四川湖廣之民僭運糧餉不勝疲弊乞



勅該部將梁瑤等取回彼處止令都督方瑛陳友照
依原奉事理調度二處官軍往來捕撫相機
守戰其貴州方面并府州縣流官俱額外添
設之數俱乞取回庶得少甦民困

一臨清不過一縣地方先蒙

欽差平江侯陳豫往彼鎮守築立城垣開設衛分操
練軍馬即今已有次第切慮彼處巡按巡河
管閘管糧收鈔收輓等項御史主事等官常
不下士八員不無官多民擾乞

勅該部將陳豫取回止令本衛指揮等官照例操守

巡按御史經過提督實為便益臣又照得宣
隸保定二府既有僉都御史祝暹在彼巡撫
兼守備倒馬關其易祈州鎮守又有叅贊軍
務僉都御史陳泰近聞祝暹患病未痊合無
陳泰不妨叅贊照鄒來學事例就令巡撫真
定保定及提督紫荆倒馬關將祝暹取回定
奪庶得責任歸一

一正統年間各布政司地方俱添設僉事一員
專管屯田而南北直隸亦各添設僉事於河
南按察司帶俸令其提督順天并鳳陽等府

屯種緣河南按察司與直隸有司無相統屬
行事之際不無掣肘誤事今後南北直隸屯
田合無照提督學校事例另設御史管理
復令一處清軍御史帶管將見在僉事革去
庶使便於行事

題用賢事

商輅

臣切照見任春坊司直郎林聰原籍福建人由
正統四年進士歷任刑科都給事中陞今職本
官學識優長操持端潔存心公正遇事敢言
在刑科衆皆推服今任司直郎固是美職但

務頗簡未免以有用之才置於閑散之地況今
吏科都給事中張久病不出如蒙乞降

特旨着林聰兼吏科都給事中管事如此則

恩出於朝廷非惟本官益竭忠誠勉圖報稱凡有
言責者亦皆聞風感激各思自效矣且今春
坊官員多翰林等衙門兼職林聰原係都給事
中今令以司直郎兼之俸祿無增品秩仍舊於
事體無損於政務有益且使中外人聞之皆謂
陛下誠於求言善於用賢所謂用一六而千萬人悅
豈不美哉臣職居近密偶有所見不敢緘默

議都御史邊鏞保治奏狀

王恕

都御史邊鏞所言別善惡以昭勸懲一事誠爲有理臣等又聞古人有言賞必自踈遠始罰必自貴近始賞自踈遠則賞一人而千萬人勸罰自貴近則罰一人而千萬人懼

陛下若納邊鏞之言用古人賞罰之法則善無不勸惡無不懲而天下治矣正統以來每日止設一朝或兩朝每一朝臣下進見說事不過片時

聖主雖聰明豈能盡識盡察不過寄聰明於左右之人大臣於左右之人相見者不多左右之人亦

豈能盡察識諸大臣之賢否亦不過寄聰明於門客門客之識見未必盡合公論或得之毀譽之言或出於好惡之私是以直爲枉以枉爲直者多欲察識之得其真必須

陛下日御便殿宣召諸大臣與之講論治道謀議政事或令轉對或閱其章奏如此非惟可以識大臣而隨材任事亦可以啓沃

聖心而進於高明矣

議林廷玉陳言翊治奏狀

王恕

看得給事中林廷玉題稱近來納粟監生數多

彼既以財出身得官豈不拔本生民被其魚肉
要預先立為上中下三等於臨選之時吏部出
題嚴加考試文理通暢者為上文理稍通寫字
端楷非請客者為中不諳文理寫字粗拙請客
者為下上中二等量其高下與科貢一體選用
下等者填註衙門職名令其冠帶閑住行移國
子監及天下學校省諭各生知會使之各加勉
勵奮志進學以收後效如此庶幾臨時不誤士
子而將來官亦得人矣

陳言輔治奏狀

王恕

伏觀

祖訓條章內府各監局等衙門官俱有定員各有職
掌洪武永樂年間未嘗額外濫設太監寺官非
歷練老成雖有聰明才俊亦不輕授近年以來
不然矣前者

陛下將內官論年遞降蓋矯往年濫陞之弊欲復
祖宗之舊制誠是也臣於病中風聞近日又陞一起
內官其數頗多不知是日前遞降者不知另是
一起也前既以為濫而遞降之今何不以為濫
而復陞之似乎不可舉措如此其何以示天下

陛下嗣位之初人心歸向如古之二帝三王本朝
太祖太宗復見於今日莫不稱頌而愛戴之蓋聞
陛下在青宮時存心正大不喜聲色不貴貨貨及登
寶位又罷貢獻織造屏去一應珍奇玩好之物治近
習蠹國亂政邪術欺君罔上之罪進逐刺麻番
僧法王佛子國師革罷傳奉冗員追回濫賞莊
田蟒衣等項裁抑奢侈奔競凡數事皆壞名器
損國體傷民財臣民所不欲而不能革非一日

矣

一旦而盡革之此天下臣民所以稱頌而愛戴
之也夫何未久而又濫賞內官如此若復濫賞
莊田蟒衣將見前數事不數年復如舊矣欲天
下臣民稱頌而愛戴之如今日後不可得此天
命去就人心離合之機也可不慎歟況今北虜
在邊災異迭見此正

君臣上下同加修省之時而國政如此其何以服遠人
而弭天變伏望

陛下自今伊始於出入起居之時發號施令之際務
要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遠宗堯舜之道近守
祖宗之法決不可爲巧言所惑蹈襲前事上拂天意

下失人心而爲

社稷憂臣誠激於中詞不能婉于冒

天威無任戰慄隕越之至

覆大理寺右寺丞楊澄鑒別大臣奏狀

王恕

臣看得大理寺右寺丞楊澄所言乞要

陛下將內閣并在廷文武大臣一一重瞳鑒別果有
年力衰憊庸庸碌碌不堪任事者以禮罷去其
老於闕歷明達世故可備顧問計大事決大
疑者亦宜曲加庇護從而優容之少賜

宣召而寵異之勿因小嫌而阻其志勿以小過而
挫其節經傳載之而有成說歷代行之而致成
效非無稽之言弗詢之謀可比也然所以體而
行之在君而非臣下之所敢言也伏乞

陛下因楊澄之請將見任大臣再加鑒別可者任之
其不可者罷去之旣任之將以計大事也則小
嫌宜在所略將以決大疑也則小過宜在所容
人言當卹報私讐而排陷之者不可不察衆論
可采執偏見而非毀之者不可不辨機密之事
賜以手詔激切之情許之面陳必如朱熹所謂任

則勿疑疑則不任此聖君賢相所以承意交孚
兩盡其道而以共成正大光明之業也書曰任
賢勿貳去邪勿疑願

陛下大書於座右時加省覽

王恕

議太常寺缺官供祀奏狀

看得太常寺掌寺事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劉爰
等題稱本寺缺官供祀要將徐啓端仍復司樂
其餘王福廣等月支食米聽候差委祭祀一節
先因內外奔競無耻之徒黃緣梁芳等傳陞京
職日積月累遂至千數百員費耗錢糧濫出

隸不可勝紀互相交結以邪妨正又不可言三
年來名器大壞物議不平惟

陛下嗣位之初首罷傳陞官員朝野爲之改觀人心
無不痛快迄今一年有餘事體方定奔競稍息
今劉爰等却要將徐啓端等復職食糧是爲傳
陞官員立赤幟也若復用一人則數千百人皆
相率而來豈勝煩擾豈不壞

朝廷清明之政失萬邦黎獻之心所言難准且三
年一次致祭

嶽鎮海瀆歷代帝王俱遣樂舞生行禮若謂金山

等處墳所四十五處祭祀官少不敷差遣照例
差樂舞生行禮亦無不可何必開已閉之倖門
引既退之小人然而此舉非真為缺官供祀蓋
是徐啓端夬免劉岌等假此為名以求復進非
惟起此弊端抑亦故違

詔旨所據徐啓端俱合拏送法司明正其罪以為傳
陞降革再求進用者之戒劉岌等亦合有罪

議徽王乞陞鈞州為府奏狀 王恕

臣等照得

見在陝西蘭州 瀋府見在山西潞州 荆

府見在湖廣蘄州 岷府見在湖廣武崗州立

國多者八九十年少不下四五十年率皆仍舊

未嘗改為今 徽府要將鈞州改為府治又要

將汝州郊縣魯山寶豐商州許州襄城長葛臨

潁鄆城鈞州密縣新鄭縣一十二州縣改隸所

轄不惟異乎前四府仍舊之撰且啓前四府改

為之端況今各處災荒軍民凋敝欲興此役實

非所宜兼且州之與府於

王頗無所與改與不改於

王似無輕重以此言之不如仍舊貫之為善也弘

治二年三月十四日具題奉

聖旨是不必改陞還寫書與王知道欽此

議知府言芳陞用科道官奏狀 王怒

本部議得推官知縣進士俱讀聖賢書俱由科目出身豈進士無練達老成之人推官知縣皆不才奔競之士顧擇而用之何如爾苟擇得其人則皆可用用匪其才則皆不稱此必然之理不易之論也今南京禮部精膳清吏司郎中李諒奏要仍照舊例於進士中年貌相應學行優長及聽選舉人與在外進士知縣儒學官員相

兼任用御史一節誠恐得宜合無准其所言今後選用御史於在京各衙門辦事進士與夫曾經一考稱職行人博士及進士舉人出身推官知縣內選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人物端莊語言正當操行廉謹才識優長者送都察院理刑半年滿日聽本院考察各註考語連人送部其不諳曉刑名不堪為御史者別用已經節次題准臣等切惟科道官之職不職係乎人之賢不賢不係乎新進之與久任也人固有出任未久而端重老成者亦有歷官數年而浮躁如故者似

難槩以久任新進而論其賢否也云云以後給事中御史有缺仍照見行事例兼用進士除補永為定規弘治三年五月初四日具題初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再論工完乞恩奏狀

王恕

且洪武永樂年間營造兩宮城池宮殿山陵及文武衙門有無陞賞管工官員臣等固不能知正統年間營建

三殿兩宮包砌京城及修造各衙門工程若彼浩

大陞除匠官不過五六員今補修城垣橋梁此之前工不及萬分之一及陞官如此之多不亦異乎

議選用

王府醫官奏狀

王恕

御馬太監陳富於乾清宮傳奉

聖旨既親王奏討冠帶醫士張錡等二名照數撥與欽此欽遵臣等仰惟

聖意一聞

王言輒便依從者惟恐拂

王之情愛

王也然於愛之中亦不可不審處之設若醫士張錡等二名醫術果高於一時王所素知無

左右為之先容 王自討之

陛下自許之臣等將奉行之不暇奚敢置喙於其間哉今 王尚在勿冲恐未知醫士之賢否豈是有求於 王之左右而討之

陛下許之則是開衆枉之門起奔競之風若臣等再不言之則後之欲為

王府官者莫不奔競以求之奔競者得之而守分者不得則守分者亦將變而為奔競矣竊恐士風從此必日趨於下而不競也然而此事

陛下雖曰愛王實無益於王而有損於治躰有壞於

風俗也不小云 弘治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具

題次日奉

聖旨是張錡等不用仍行太醫院從公推選相應的除授今後太醫院用人只照舊例行不許彙錄奏請欽此

議置選用進士奏狀

王恕

照得每科第三甲進士前七八分多選在外知縣等官後二三分俱選京職所以進士該外選者或告養病或因公差在家延住待不選除外任方纔赴部希冀京職之除若不處置誠恐遞

相倣倣非惟有壞選法抑且有壞士風合無今
後除丁憂起復進士仍照常例遇缺隨衆選除
外其餘養病公差回還者上下名除揀選給事
中御史中書舍人并王府官外如已選外任亦
選外任已選京職仍選京職庶人心得平而選
法不壞矣弘治四年八月 日奉
聖旨是欽此

扶持公道奏狀

王恕

臣等竊惟

王之治天下惟賞與罰最爲要緊當則人服否則
不服其可忽哉參看得都給事中等官張九功
等所上五章極言柳景秦紘之情罪與夫
朝廷所以處之者是非了然欲望

朝廷召還秦紘以正賞罰以爲勸戒

陛下宜從而未之從者是臣等不能替襄以成
陛下納諫之美罪莫大焉今柳景該追賊又蒙
聖恩免之矣而恩獨不及於秦紘則是爲地方軍民
之害者可恕而除地方軍民之害者不可用其
何以服人心而勵將來豈不大可惜乎伏望
陛下從天下之公論召還秦紘或處之都察院俾之

事事未必無補如此則賞罰攸當舉措得宜而人心服矣不然則非臣等所敢知也弘治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具題奉

聖旨南京戶部尚書黃紘改南京都察院左都御史秦紘改南京戶部尚書欽此

論御醫王玉不當陞俸奏狀 王恕

竊惟賞罰者天下之公所以勸善而懲惡也是賞罰也君主之臣輔而行之君欲賞一人罰一人合天下之公論為臣者能贊襄以成之使天下之善者以勸惡者以懲斯人也非良臣乎君欲賞一人罰一人不合天下之公論為臣者求正而阿徇以成之使天下之善者不勸惡者不懲斯人也非佞臣乎今

陛下以堯舜之德居堯舜之位故臣等欲效良臣而不願為佞臣也且御醫王玉粗通醫術行不過人由傳奉而陞院判人多不平

陛下嗣大位之初降為御醫物議稍息茲者謀復院判臣等論如前

陛下若依臣等所言將本官拏送法司問罪是為懲有罪乃法之正也免其送問是為宥有罪猶之

可也今既免其送問又陞二級是爲嘗有罪奚可乎哉若臣等不言後來如王王者臣等又行送問其何以服天下之心欲天下不謂臣等爲佞臣得乎然佞臣固非臣等所願爲亦非陛下所望於臣等也伏望

聖明俯察蕩蕘之言收回陞俸之命令王王仍照今職辦事庶可以服天下之心且使後來如王王者不待參問而自不來奏擾矣弘治五年二

月十二日具

奏奉

王言你每既這等說王王著仍舊辦事欽此

議經歷高祿陞官奏狀

王恕

有司禮監太監覃昌說稱

皇上欲著通政司經歷高祿陞本司參議臣悅等回說無缺又無憑據難以奏請臣悅等回至部中與臣恕備說前情臣等仰惟

皇上寬仁厚德爲天下國家之心無以加矣眷顧親親之恩亦無以加矣高祿乃

皇親壽寧侯之妹夫欲爲通政司參議也非一日矣然而持久而不與者蓋恐天下之物議累莫大

之聖政故爾今日欲與之者恐非

陛下之本心且高祿田舉人出身使其安于其職歷
年深養望久遇缺然後陞人自服彼亦安今本
官歷任未及二年驟陞是職何以服天下之心
杜天下之口是欲擢舉本官反累本官也有何
益哉伏望

皇上以天下之官待天下之士若爲親戚而妨公議
使天下後世得以窺其淺深非

陛下之所願亦非臣等之所願也

議御史馮玘圖治奏狀

王恕

查得土官赴京襲職固是舊例亦有鎮守總兵
等官保勘明白具

奏就彼冠帶承襲者又有赴京具

奏有人爭襲發回保勘者又有到京爲無保勘公
文發回病故者又有到京查無會奏緣由發回
候會奏之日另行本人奏稱情願在京聽候者
天順八年三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開雲南貴州湖廣廣西四川土官今後有告
襲者委官務要從公體勘定名會奏該部行令
就彼冠帶襲職不必參駁中間如有徇私不公

許巡按御史糾舉罪坐原勘官員欽此欽遵外
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監察御史馮玘奏要
令土官子孫循舊赴京襲職亦可馴服其心一
節其意固善但土官衙門設在極邊地方襲替
往回動經萬里中間貧富不一盤費艱難及至
京師承襲有保勘不明會奏未到又有被人爭
襲駁回保勘累年不得承襲如前所云者亦有
被無籍之徒指稱官府使用詭騙財物靡所不
爲以致遠人受其陷害衙門被其玷辱是以

朝廷洞察斯弊特聞

恩例免其來京委官體勘定名會奏該部行令就彼
冠帶承襲是乃懷柔遠夷革弊省事之良法若
依監察御史馮玘所奏令其赴京承襲俾知
朝廷之盛自足以消其邪心而前項於彼不便之
事有所不免不如仍舊

詔書事理令其保勘明白奏來就彼冠帶承襲爲便
弘治五年六月 日題奉

聖旨是

議給事中王欽拾遺奏狀

王恕

今將本官所言逐一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弘治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具題二十一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臣等會同都察院右都御史白昂等查得自
宣德年來至今都察院同僉書管事都御史
或一員或二員多不過三員未嘗有四五員
同僉書管事者正統末景泰初都御史陳鑑
王文翰流鎮守陝西回則在院管事其餘各
處地方巡撫并贊理軍務都御史缺一員則
推舉一員其所推舉者多係曾經歷練老成
之人少有不稱厥職者今給事中王欽題要

照依諸司職掌原設左右副都御史二員左
右僉都御史四員選補充足在院協同管事
以練達刑名如有巡撫員缺就便挨次差遣
一節其意無非欲巡撫官之得人且

祖宗之定官制都察院雖設左右都御史各一員左
右副都御史各一員左右僉都御史四員共
八員想當時在院管事并公差在外者不過
此八員而已今在院管事并公差在外巡撫
等項常有二十二三員不為不多若再補足
員數在院管事以補巡撫差用非惟管事之

際議論紛紜政不歸一抑且輿隸廩祿難以
供贍似爲未便今都察院見有右都御史白
昂右副都御史翟瑄又有左僉都御史李介
守制將滿儘可了事合無不必照依額數添
除官員今後遇有巡撫都御史員缺本部仍
照例會推相應人員請

聖旨簡用如此則官無冗設而法有定制

一查得先該廣平府知府王衡奏稱納銀聽叅
吏典不諳刑名行移不通楷書算法既以納
財爲出身之階必以貪財爲營家之計查要

今後或遇災傷荒歉先事預防臨期賑卹凡
百長策任其施爲不許再擬納財充吏永杜
貪利之門等因本部訪得永樂宣德正統年
間天下亦有災傷各邊亦有軍馬當時未嘗
舉行納糧草納銀兩爲監生吏典等項事例
糧草不聞不足軍民不聞困弊近年以來各
邊并腹裏少有災傷所在守土等官止圖日
前分寸之利不爲

國家長久之計輒便奏開生員吏典人等納糧草
納銀兩等項事例彼此效尤遂爲長策殊不

思

祖宗教養生員參充吏役良法美意各有攸在且如
生員選於民間俊秀子弟教養於學校成材
者科貢入監不成材者充吏爲民未嘗不別
賢否一槩濫進也其吏役亦必於農民之中
選識字能書者充之令其書辦文案及其兩
考役滿赴部辦事數年纔撥京考滿日考中
纔得冠帶不中者發回爲民未嘗不論能否
一槩入選也近來因有前例是以在學無志
士員及未入學富家子弟捏作生員名色不
分賢否有無學識一槩入監以圖出身將來
入仕不知爲政之道豈不誤事殃民一切小
民不分能書與不能書不論市民與農民一
槩聽缺充吏不惟官司不得伊書辦文案且
有違舊例及其三考從滿又免考驗一槩照
依資格出身所以多不稱職比先年間監生
止由科貢吏典亦循年資別無雜進之人是
以聽選之人不多選法不至壅滯任用亦多
得人自有此例雜進者日多一日以致正途
監生吏典因而壅滯不得出身多者不下十

七八年少者不下十五六年纔得選用年已向衰誰肯用心幹事不謀歸計甚至聽選年老例不入選只與冠帶間住又況此等雜途所進中間多有負債破家頑鈍無耻之輩今日既知以財進身他日豈肯以廉律已欲不貪財害民天下治安何由可得欲將納銀納糧草等項事例限本年四月以裏通行停止今後遇有災傷及邊方糧草不足不許再行奏開前項生員吏典人等納糧等項事例始患將來等因弘治元年三月初四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續該巡撫山東左僉都御史王睿巡撫南直隸左副都御史佶鍾各明知道本部題准再不許奏開吏典人等納銀事例乃敢故違王睿既開端于前佶鍾又接踵于後戶部亦不查

照輒便題

准是使後來雜進人多選法壅滯以致正途循資而進者皓首不得出身歸怨吏部未必不由此也且吏部掌天下之官吏選授之政令戶部掌天下之戶口田糧之政令選法不清吏部之責錢糧不足戶部之責茲欲補錢糧之不

足遂令選法之不清是自欲逃其責而使人任其咎也況其所得銀物不及一貴族所積濟人不多壞事實大且使

詔肯不信于天下其爲

聖政之累夫豈小哉今給事中王欽所言前因誠可謂深知其弊所宜禁止合無通行就便停止今後各處災傷任從巡撫等官多方區畫措置毋有奏開吏典納銀事例聽本部并科道官糾劾治罪若該部不行查照朦朧覆奏准行亦聽科道糾劾如此則吏胥無雜進之途

銓曹免壅滯之患矣

題災異事

馬文昇

革濫進以通選法仰惟我

皇上以法古爲治凡庶官用人惟由科目出身進士舉人及歲貢監生得以除授此外雜流者不得並用前時三年大比各布政司設科取士鄉試所取舉人不多會試進士亦爲有數其歲貢生員每府一年貢一人州則每三年貢二人縣則每二年貢一人其歲貢生員入監後不數年即取歷事通不過六七年吏部就爲選用在部聽

選舉人監生無淹滯久積之患所以年未衰老志亦精明一日任官知守法度固敢貪污迨至天順年間憲臣建議起送天下在學年四十以上生員送監讀書柰各生員夤緣作弊有方三十五六或方三十者亦作四十起送赴京之數通有五千之上既而陝西胡虜犯邊急缺戰馬又計生員納馬入監讀書其納馬之數又有七千餘名以後四川陝西地方荒歉軍民缺食乏糧賑濟守臣具奏文開生員上糧亦許入監通前共有數萬中間多係幼男自來不曾在柰讀書既作監生須撥歷事其舉人監生雖年壯氣豪者亦與彼一同挨次取選始終二十餘年方得出身長者老耄壯者衰弱家道貧難未免負債於人授官到任債主相逼因此貪人財物豈能展布行事所以官不得人民多受害至今未選納粟監生尚有七千餘名大壞選法壅滯人才率由於此本部雖有奏准不許生員納粟入監事例一遇兵荒府藏空虛未免又要奏開況蠲富民之徭役以重困貧民所損

國體甚大不可不嚴為禁止合無通行在京各衙門并在外巡按等官今後着落各該有司多方預備賑濟倉糶凡遇兵荒如果錢糧不敷宜從另行設法措置天下之廣豈至乏財再不許奏開生員上納銀糧許其入監有壞選法以誤國事如有故違許科道官指實劾奏坐以重罪庶選法疏通而人才不致壅滯官使得其人而小民得蒙其實惠矣

定官職之品

丘濬

臣按周禮每卿六十屬六卿三百六十屬六卿

所分之屬在唐分為二十四司今制吏部四司文選驗封稽勲考功戶部十三司則分隸浙江等十三藩仍量繁簡帶令直隸府州每一司內仍各分為民度金倉四科禮部四司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兵部四司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刑部十三司如戶部之制仍各分為憲比司門都官四科工部四司則營膳虞衡都水屯田也司設郎中員外主事以分主各部所掌之職而統於尚書侍郎吏部所掌則天下官吏選授勲封考課之政令戶部所掌則天下人民田土戶口田

糧之政令禮部則掌天下禮儀祭祀宴享舉貢之政令兵部則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戎馬之政令刑部則掌天下刑名徒隸鞫覆開禁之政令工部則掌百工山澤之政令六部統各司各司分掌天下之務如網之有綱如絲之有紀上下相承鉅細畢舉其官屬雖無三百六十之多其間脈絡相通體統不紊深得周官六典之遺意自有周禮以來二千餘年僅見行於今日者也臣伏覩

祖訓有曰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置

立丞相自秦始置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

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

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嗚呼此我

聖祖高見遠慮超出百王之上是誠有合於成周設

官分職以爲民極之意則是今日之五府六部
卿佐與夫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皆前代三省
兩府執政之官也雖無宰相之名實理宰相之
事但其事一總於朝廷而不顯任於一人是以
百年以來朝廷無分更之弊臣宰無專擅之禍
上安其政下保其位如一日也說者猶云政權
必有所在不有所統必有所歸其中不無旁落
下移之處潛持默運之人苟非其人其弊有不
可勝言者是以我

太祖皇帝即位之初即選文學之臣七人者俾居內

閣專掌制詔凡

國家大典禮大政令大事機皆得以預聞謨謀既
定然後付所司行之不予之以名而予之以實
自是以爲故事餘七十年于茲矣不予之以名
則下無作威作福之具予之以實則上賴詢謀
咨訪之益其處置之善防慮之深漢唐以來所
未有者也

公銓選法之一

丘濬

本朝入仕之途其大者有二曰歲貢曰科舉歲
貢之法每歲學校貢生員赴禮部試中補國子

監監生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
年一人以食廩先後爲次則在學校者已有資
格也科舉則每三年一開科中鄉試者赴禮部
中式則授以官不中者送國子監肄業以俟下
舉屢不及第者亦以監生資次入仕科舉有定
額歲貢有常數學校舉貢與吏員選調其人才
適足以相當而無甚有餘不足之數洪武永樂
以來選用者未聞乏人而需選者未聞淹滯蓋

以

宗法制已定而有同奉行不敢有所更革也近世

言者憫士子之在學校者多衰老乃開四十五
歲入監之例其後有因國計不足立納粟上糧
入監等名目是於科貢之外別開歧徑選用之
條止於此數而入仕之路比舊加多其人本日
積月累遂至數倍於前舊制各司歷事監生三
閱月考過勤謹附名選簿仍留所司辦事臨選
方行取用其實歷日期有多至二三年者後以
坐監者數多減歷半年或一年即送吏部附選
給假家居今有需次十年不得選者積累既久
員數愈多迨將及萬是以一時人才在監肄業

之數少在部聽選之日多臣恐積愈久而愈多
不止此數也

國家養才而不得用及其用之皆衰老昏眊不能
堪事之人此非獨人才之病其爲

國家之累也大矣非豫有以消息調停之不可也
消息調停必使入仕者有及時効用之實汰退
者無後時失所之歎斯可矣然非在上者權其
輕重知其緩急決然以必行而不以人怨爲解
則雖有可以消息調停之策亦不可行矣古人
有言一家哭如何一路哭而臣亦云一人怨如

何千人怨怨之一時者比之怨之無窮已者孰
爲多乎爲今之計請勅吏部通筭本部需選監
生自某年起至某年止總數若干人見到部者
若干給假者若干本部以一年爲率大約計用
過監生若干通計其數至某年方纔盡絕而又
通行天下布政司府州縣查筭聽選家居監生
若干備細開具年甲日期造冊申部然後請

旨選差卿佐有文學風力者賈

勅詣各布政司會同巡按二司聚集聽選監生於總
會處開場考試畧如科試初日於經書中出論

一道試之次日試時務策及行移各一道三題
通者爲上通二者爲中通一者爲下全不通者
爲不中其中者造冊送部依次選用不中者爲
民中者之中有不願仕者上等選授以京秩致
仕有文學者授以助教學錄之類有政事者授
以監事序班之類免其戶丁三名差役中等者
授以在外八品職名優免二丁下等者賜以冠
帶免其一丁無丁者以本里內閒丁給之其有
未試之前告願免試者如下等之例如此則仕
者得以效用而不試者不致失所矣雖然此特
一時不得已權宜救弊之策耳自此以後凡科

舉歷事一遵

祖宗成法於此二途之外不得別開入監門路以復
洪武永樂之盛則人才不致於淹滯賢否不致
於混淆矣

公銓選之法二

丘濬

資格以用人說者謂此法既立之後庸碌者便
於歷級而升不致沉廢挺持者不能脫穎而出
遂至遭廼則是資格不可有也然未有此法之
前選司注官有老於下位三十年出身不得祿

者則又是資格不可無也夫群千百人之才品而決於一二人之耳目苟無簿籍之稽考法制之禁限資次之循歷而欲一一記憶之人人揀選之吾恐其智有所不周力有所不逮日有所不給矣而況夫僞妄詐冒請托干求那移蒙弊奸計百出者哉由是觀之人固不可以不任而法亦不可以不守守一定之法而任通變之人使其因資歷之所宜隨才器之所能而量加任使用資格亦不純用資格用資格所以待才器之小者任資歷之淺者釐職務之冗雜者不用資格所以待才職之大者任資歷之深者釐職務之要重者其立爲法一定如此而又得公明之人以掌銓衡隨才授任因時制宜而調停消息之於常調之中而有不常之調調雖若不常而實不出乎常調範圍之外我

祖宗立法之善文職四品及在京堂上官在外方面官五品以上缺員皆具名以聞自五品以下吏部始得銓注此所謂用資格而有不用者也自尚書侍郎以下惟才是用雖若不分流品然翰林院國子監非通經能文者不授之其於流品

又未嘗不分焉

祖宗良法美意有如此者此又萬世所當遵守而不可更革者也

論官制一

王鏊

我

朝六部之設倣周制六典最爲簡要有體然其名猶襲唐宋之舊唐以三省長官爲宰相謂中書令門下侍中尚書令左右僕射是也今中書省已矣特存中書舍人爲七品官職書翰而已門下省已去特存給事中雖七品而有封駁之權尚書省不復設今僕乃陞六司尚書分爲三秩三品蓋即僕射之類也中書尚書名與古同其實異矣

論官制二

王鏊

洪武初天下學校養士歲貢一人後三歲貢一人通計三歲不過一千餘人後舉設舉人科進士科每省多不過四十人進士多不過百人取士之數足當任官之數而又罷出者多久仕者少是以人才常不足用科貢之外又有人才之選自後人才雖稍充積然待選吏部者三月之

外亦皆選除今各部歷事監生三月之外考勤
上選舊法猶存也但因歷年開貢開科加以納
銀納粟事例監生積累至數萬餘人考勤後一
年餘仍留在部及放回聽選必有十四五年方
得挨次取選往往衰頽遲暮之人方入仕途是
以吏治不精民不得所若取士貴精而不貴多
及既用之後賢者久任不賢者速去久之使百
司庶府盡皆得人民生有不安天下有不治者
未之信也又科貢二途未必能盡網羅真才如
黃福以貢士揚士奇以儒士胡儼以舉人是以
進士未必皆優於舉人舉人未必皆優於貢士
進士舉人貢士之外未必無奇才異能之士惟
試之以事而後可見貴乎能察識而超拔之斯
能盡一世人材之用而科目之選並行不悖矣

封贈廢敘議

都指揮使狄崇等言妻阮氏等沒乞封次妻何
氏等爲淑人詔下廷臣李善長等議以爲不可
許遂命禮部及翰林儒臣定嫡妾封贈例頒示
中外於是定議凡正妻在日所娶側室皆謂之
妾正妻沒諸妾不許再立爲妻若以禮聘良家

為妻者許受封贈前妻無子其所生子即為嫡
長子若正妻在日無子不再娶而諸妾有子者
當以長男襲父職推恩其母俱從之庚申

詔廷臣定擬文官封贈廢敘之制封贈例十一其一
文官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應封一代
者父與子同妻從夫貴應封二代者祖降父一
級應封三代者曾祖降祖一級父在任者不封
已致仕及亡沒者封之其在任棄職就封者聽
其二應封父母者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
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不得先封其妻其

三父母有兩子當封者從其高品婦人因其子
受封而夫與子兩有官當封者從其高品父母
原有官既沒而因其子孫封贈者進一階其四
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亦得追封凡繼室止封一
人其五命婦因子孫品級封者並加太字若已
沒及曾祖父母在者不加其六正從七品陞至
正從六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
陞至正從四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
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
封贈一次其七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

惡奸盜除名等罪其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及
娼優婢妾並不許申請其入封贈之後但犯賊
私者並追奪其九凡婦因夫貴母因子貴封授
不許再醮違者治之如律其十京官四品以上
試職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其已授誥命者亦須一考滿秩方許封贈五品
以下試職一年考覈稱職者實授頒給誥勅不
稱職者黜降其已授誥勅者亦須一考方許封
贈其十一凡在外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誥
勅再考稱職者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出自

特

恩者不比例廕敘之例五其一用廕以嫡長子若
嫡長子有等殘廢則嫡長之子孫以逮曾玄無
則嫡長之同母弟以逮曾玄又無繼室及諸妾
所生者又無旁廕其親兄弟子孫又無旁廕其
伯叔子孫其二用廕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傍廕
者皆於應敘品第降一級其三正一品官廕其
子於正三品用從一品子則從五品用正二品
子則正六品用從二品子則從七品用正四品

子則正八品用從四品子則從八品用正五品
子則正九品用從五品子則從九品用正六品
子則於未入流上等職內敘用如行人巡檢司
獄之類司局批驗鈇冶所官之類正從七品子
則於未入流下等職內敘用如遞運所驛丞開
墾之類其四凡職官子孫許廕一人年二十五
歲以上能通本經四書大義者敘用其不通者
發還習學其五應敘之人各於原籍附近布政
司所屬地方銓注

詔皆從之

議封贈繼母奏狀

王恕

驗封清吏司查得本部見行事例凡子應封父
母者繼母亦該授封諸司職掌內不曾開有繼
母二人三人俱封贈亦不曾開有繼母止封一
人止有應封妻者繼室止封一人之說今該前
因案呈到部看得子之於繼母禮有斬衰三年
之服繼母或一人二人三人遇有大故爲之子
者皆當依例守制遇有 恩典似不可止及一
人今寺丞文林請給父母并二繼母勅命揆諸
天理民彝似合給與以後遇有應請

誥勅官員或有二三繼母者亦照此例一體請給弘

治元年 月 日奉

聖旨諸司職掌原無封繼母之文後來許封一人已
是加厚了文林勅命只照見行事例與他欽此

議封見在繼母奏狀

王恕

驗封清吏司察呈奉本部看得主事唐錦舟係
正六品官例該封贈父母及妻查得伊故父唐
仁先任吏科給事中已闕

勅命故母周氏故繼母周氏俱已封贈孺人訖今本
官乞要封見在繼母舒氏若拘常例止封一繼
母緣前繼母係伊父請給

勅命所封非本官請給

勅命之所封今要封其見在繼母亦是止封一繼母
非封二繼母也若不准令封其見在繼母止令
封其妻使其繼母穿着常服坐於其上其妻珠
冠霞帔立於其旁爲子者寧能自安爲婦者亦
何忍爲似非

聖朝教人以孝之意也合無准令主事唐錦舟封其
見在繼母舒氏今後該封繼母者止封見在繼
母一人若前繼母曾因父受封後繼母見在亦

照此事例封之如此則姑婦同榮母子皆安弘

治元年 月 日題奉

聖旨是唐錦舟准封見在繼母欽此

論奪情起復不可爲例奏狀 王恕

切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沒而子服三年之喪所以報本也古昔聖人緣情制禮之意萬世行之而不可易者我

太祖高皇帝斟酌古禮定爲時制凡文職官吏監生

生員知印承差人等聞父母喪者悉令丁憂守制所以教之以孝也而守制止於二十七月所

以示之以有終也今潘俊等雖是守藝之人已居官食祿亦係應守制人員

陛下因該監官之請而許其奪情起復臣等所以言之者蓋謂有違前項事例使忠臣孝子聞而議之心誠不安欲望

陛下著爲定例自今以後凡文職官吏人等聞父母之喪非身任金革之事悉令依例守制終喪敢有營求奏保奪情起復者許科道糾劾本人以匿喪論奏保之人以違制論如此則人知所警懼而相勸勉於孝矣弘治元年 月 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

定奪欽天監官奔喪奏狀

王恕

本部節照例題

准俱限三箇月奔喪安葬畢日照舊辦事合無行令
劉玉照例奔喪三箇月滿日赴部送回本監照
舊辦事以後凡遇該監官員人等聞父母喪者
務要照依前例隨即具呈奔喪敢有故託不奔
喪者以違制論堂上官知而不令奔喪者亦治
以罪弘治二十年 月 日題奉

是欽此

議給事中盧亨修明治道奏狀

王恕

看得給事中盧亨所言大意以為官不久任則
政多紛更政多紛更則民無定守今後官員三
年考滿果有異政績量陞一級仍留管事必候
九年考滿然後不次陞擢知縣就陞知府知府
就陞布政一節其意固善但三年量陞一級仍
留管事似非舊制若知縣必待九年陞知府又
恐御史有缺不得相應老成官員除補知府必
待九年陞布政非惟參政有缺少相應官員陞
補抑恐參政任滿無相應員缺轉遷且以資格

處尋常之士不以資格待非常之材古今通制也合無仍照舊制弘治某年月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

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之七

戶部

資治策奏

論均田

制民之產

貢賦之常一

貢賦之常二

貢賦之常三

題會計錢糧以足國裕民事

題乞恩分畝地土等事

王叔英

羅欽順

丘濬

丘濬

丘濬

胡世寧

彭韶